实习协议书

甲方: 四川思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市西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B205

乙方(实习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希望利用课余时间在甲方进行实习,愿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基于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遵照履行:

一、实习期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下称"实习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实习,实习部门是【 】。甲方可视乙方具体情况,有权缩短前述实习期间或者宣布实习期间提前届满。

二、实习待遇

1、实习期间甲方根据乙方表现给予实习补贴,实习生工资组成:岗位工资*参与时间*绩效考核系数,岗位工资根据能力及参与时间分级,其中实习生岗位工资的评定参考是根据工作能力来确定,相应等级描述及对应薪资范围标准如下:

等级	等级描述	对应薪资区间
一级	能有目的自行制定工作计划并独立完成	2500
二级	能根据项目负责人安排完成大部分工作	1500
三级	有一定操作能力,可在指导下完成基础工作	500
四级	实际操作能力弱,需手把手教	无

兼职实习生,首先确定能力,根据参与时间乘以系数,一周 5 个工作日;每个月按共 21 个工作日。例如一级实习生,只参与了 12 天,则为岗位工资*12/21。绩效考核系数由自评部分,组长评定部分及代码质量(包括有效代码行数,提交代码的 bug 数目)共同确定,原则上,标准如下:

绩效考核系数=(自评分数*0.3+组长评定*0.7)*0.5+代码质量*0.5

具体可以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由项目组长给出系数值。

- 2、甲方每月月初按时对乙方应获补贴进行结算并予支付。
- 3、实习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实习时,应当提前 3-5 天向甲方履行必要的请假手续:请假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扣除相应实习补贴。

三、乙方

- 1、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 议及承诺或保证。
-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未与第三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可能使本协议无效 或被撤销的其他法律关系。
-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处从事实习并不表明其是甲方任何意义上的雇员;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及对乙方的任何要求均不视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也不能视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将来有义务与乙方建立前述劳动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也不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
- 4、乙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实习补贴外,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 向甲方主张除实习补贴之外的任何费用。
- 5、本协议有效期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移交、处理(下称"交接")因实习而领取、使用、保管、占有的所有甲方信息、文件、资料、物品、工具、设备、任何形式的载体及未了结事务等。无论双方之间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乙方均不得拒绝或拖延交接,乙方不享有也不得主张留置或其他类似权利。
- 6、在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乙方自身原因(包括故意及过失)、第三方原因等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实习期间,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7、乙方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所进行工作的责任、 权限、程序等均以甲方规定为依据,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 8、乙方在实习期间为完成实习任务形成的工作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 所有知识产权均甲方所有,甲方无需为此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9、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回扣、佣金、补偿或馈赠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独自或共同在甲方工作时间为其他团体、个人或机构服务或在甲方工作时间以外为与甲方业务存在竞争、冲突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服务。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解除

- (一)实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泄露或可能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的。
- (二)、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实习补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实习时间结算实习补贴,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三)双方明确,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结束乙方实习,均可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终止 本协议,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实习时间结算实习补贴,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四)实习期间,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乙方的实际工作表现,有权对乙方的实习补贴进行调整,如果乙方不能接受相关调整,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 四川思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签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涉及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的系统信息,包括甲方程序代码、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 (2) 乙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编写的软件及软件原代码、软件版权属公司所有。
 - (3)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所有的财务资料及数据。
 - (4) 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
 - (5) 甲方销售方案、计划及客户资料。
 - (6) 甲方其他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保密事项。
 - (7)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8) 乙方离职后不得将项目、代码及在任职期间的所有项目,存留在其他计算机、 移动设备与网络存储中,如发现有遗留、存储,视为乙方违背保密协议,甲方有权 力起诉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和代码设计与开发成果、资料,出售、给予、保存、 泄露他人。
-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认真执行保密措施,如发现他人有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行为时,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甲方总经理或公司人事行政部报告。当乙方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 (6)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 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3、双方承诺

- (1)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
- (2)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如有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讨人民币 300000 元以上的经济赔偿。
- (3) 乙方在离职后须将真实的联系方式(电话、地址及网络通讯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给甲方,并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保持与甲方联系。
 - 4. 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及手印): 1 甲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3/4/5